

广西2025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促进全区粮食均衡增产，根据国家在稻谷主产区实施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统筹实施好稻谷补贴和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双季稻补贴)政策，保障稻谷生产者基本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稻谷产能，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确保不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全面完成粮食储备收购任务，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补贴资金的使用

实施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及粮食收购补贴。我区是粮食产销平衡区，为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党政同责得到落实，同时为鼓励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稻谷生产者真正得到实惠，对交售粮食的稻谷生产者给予售粮补贴(以下简称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以确保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确保不出现“卖粮难”问题，对参与粮食收购的相关企业给予一定的收购补贴(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补贴),确保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及粮食收购补贴对象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对象。在实施稻谷补贴收购的县(市、区)从事稻谷生产，按照粮食收购计划自主售粮或委托售粮给粮食收购企业的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农业企业等种粮主体(以下简称粮食生产经营者)。

(2)粮食收购补贴对象。在实施稻谷补贴收购的县(市、区)开展普通稻补贴收购工作的粮食收购企业。

(四)补贴标准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标准：普通稻每公斤补贴0.32元，优质稻每公斤补贴0.36元。

2.粮食收购补贴标准：每公斤补贴0.08元，具体补贴金额按普通稻收购实际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拨付。

(五)主要实施任务

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及粮食收购补贴主要实施任务。粮食收购总量为80万吨，其中：普通稻30万吨，优质稻50万吨(含专用稻)。

三、职责分工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提出粮食收购计划及粮食收购工作流程，检查和指导粮食收购工作和计划的落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指导各县(市、区)为粮食收购企业申请开通“一卡通”管理系统权限；指导和督促市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负责统筹全区粮食储备品种、布局、质量监督及调运等工作，确保做到“仓等粮”。

农发行广西分行负责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和优质稻收购资金统贷工作，广西各级农发行负责做好当地粮食收购企业的普通稻贷款工作，及时足额做好资金的供应，给予粮食收购企业一定的铺底收购资金，确保做到“钱等粮”。

各市、县(市、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各设区市要加强对稻谷补贴发放和稻谷收购工作的统筹组织，负责指导

督促所辖县(市、区)稻谷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及稻谷收购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等工作。各市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汇总本辖区稻谷补贴实施方案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备案，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一卡通”发放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兑付补贴资金。各市财政局负责将补贴资金及时拨入所属城区和市管县财政局，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并协同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负责协调辖区内各部门做好稻谷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本辖区稻谷补贴实施方案，并在自治区稻谷补贴实施方案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储备局备案；督促乡镇做好补贴发放相关配合工作及粮食收购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本县(市、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规定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稻谷生产补贴基础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向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对本地区稻谷生产技术提高等进行指导。乡镇负责督促辖区内相关村(社区)动员种植水稻、核实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指导督促种植者落实水稻高产攻关相关技

术措施，组织申报稻谷有关补贴和稻谷生产者信息的收集、录入、审核、公示、汇总、上报等工作。县(市、区)或乡镇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将补贴对象所有信息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及时汇总申报补贴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负责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稻谷入库质量管控，统计收购进度，提出收购稻谷使用计划建议；负责组织自治区本级储备粮源的调运、验收、转储和稻谷收购补贴资金拨付管理等工作。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授权的子公司负责优质稻收购资金的统贷统还、自治区本级储备优质稻的承储和轮换。

为确保自治区本级储备粮源数量和质量，由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机中心、自治区农科院联合开展国家储备粮源基地试点工作。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授权的子公司承担国家储备粮源基地所生产稻谷的试点收购任务，对按计划积极交售粮食的种粮主体给予支持。

四、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是稻谷补贴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完善补贴发放和收购方案，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保障补贴发放和收购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粮食和储备、农发行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稻谷补贴发放和粮食收购等各项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安排有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资金的地方，要高标准完成示范片建设，辐射带动大面积单产提升。各地要严把

收购数量、质量关，确保农民售粮顺畅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严格制度执行。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科学制定宣传方案，多渠道、多方式开展稻谷补贴政策宣传，在各地官网等及时公布稻谷补贴政策清单，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多渠道向享受补贴的对象及时推送政策，大力推广普及售粮预约小程序，解决农民排队交粮难问题，不断提高农民满意度。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发放到户的稻谷生产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村级公示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提高群众知晓度。各县(市、区)要将粮食收购计划分解任务进行张榜公示(公示要求详见工作流程)。

(三)严肃财经纪律。各地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稻谷生产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单位等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申报者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和稻谷售卖数量，确保粮食质量，对填报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建立个人诚信记录，骗取、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记入个人失信记录。

对稻谷生产补贴失信者，视情节取消其当年补贴申请资格，

视情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因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受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

严厉打击辖区外粮食冒充本地粮食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严厉打击外省被污染粮食流入我区进行收购的行为。粮食收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被污染粮食由各县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开展定点收购，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四)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有关要求，稻谷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禁各市县挪用稻谷补贴资金。各地要严格审批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兑付等环节责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地兑付到实际稻谷生产者手中。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稻谷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兑付。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补贴政策有序有效落实。各县(市、区)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各设区市要根据发放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核实，自治区也将适时进行抽查，加强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管，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

(五)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各地要加强部门工作对接，确保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稻谷生产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的信息有效衔接。各地要简化、优化补贴申领程序，明确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各环节的操作规范。鼓励各地通过数字化平台等方式申报、审核等，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加强“一卡通”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对不准确、不完整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分类、变更和完善，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加强大数据核实比对，将稻谷补贴申报面积进行横向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种植状况等相关基础数据过程中的应用，减少人工作业，减轻基层负担。

(六)强化绩效管理。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将稻谷生产补贴列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等考核范围，同时，对稻谷补贴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自治区对各设区市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桂财建〔2024〕127号)等文件)。各市县须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各地要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对照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形成本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设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总报同级财政

部门审核后，于2026年2月15日前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人大财经委。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与粮食相关预算资金分配和粮食安全考核等挂钩，确保“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1.2025年稻谷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2.2025年稻谷补贴粮食收购计划

附件 1

2025年稻谷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一、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及粮食收购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一)粮食收购的品种、质量、收购价格和收购时间

1.收购品种、质量要求：粮食收购的品种为普通稻、优质稻(含专用稻)。收购普通稻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稻谷(GB 1350)中等以上，优质稻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优质稻谷标准(GB/T 17891)三级以上，其中普通稻和优质稻(含专用稻)谷外糙米含量指标按 $\leq 4\%$ 、优质稻直链淀粉指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调整2022年度自治区储备优质稻谷直链淀粉含量(干基)指标范围的通知》(桂粮发〔2022〕71号)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专用稻主要用于米粉加工用粮，质量指标按国家标准稻谷(GB 1350)中等以上要求。食品安全指标均须符合国家限量标准要求。

2.收购价格：普通稻2.7元/公斤，优质早稻(含专用稻)2.78元/公斤，优质晚稻3.14元/公斤。鉴于各地种植的优质稻品种繁多，品质差异较大，对品质较优、较差的品种，收购价格可适当浮动(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5%由收购企业商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子公司确认，如超过5%须报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审批，下浮后的收购价格不能低于国家下达的2025年稻谷最低收购价)。优质稻收购价格由粮食收购企业报当地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收购时间：2025年稻谷补贴粮食收购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1月31日。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此时间范围内确定当地的收购起止时间。

(二)粮食收购计划的分解

各县(市、区)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按照自治区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稻谷生产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各乡镇在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的基础上，将县级下达的粮食收购计划直接分解到村(社区)和种植面积50亩以上(双季稻种植面积为25亩以上)的种粮主体、国家储备粮源基地。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售粮计划安排表》，由乡镇审核盖章，印发各村(社区)，并送当地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粮食收购企业(具体详见流程图)。

计划分解的具体做法及要求在各县的收购方案中明确。《售粮计划安排表》《委托售粮汇总表》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负责编制。

(三)粮食生产经营者售粮方式

粮食生产经营者对所生产的粮食按《售粮计划安排表》自主向收购企业售粮。鉴于当前我区不少农村家庭缺少售粮劳动力和运输工具等实际情况，粮食生产经营者可开展委托代售粮食服务。积极推广应用售粮预约小程序，方便粮食生产经营者售粮，提高收购工作效率。

(四)粮食收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在所辖区企业中确定1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且具备必要检验能力的粮食收购企业，报各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自治区

粮食和储备局。在充分发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主渠道作用前提下，允许其他所有制粮食企业参与收购。

2.各地要加强收购工作统筹组织，积极采取措施推动所辖县(市、区)稻谷补贴收购政策落实及任务完成。为确保2025年稻谷补贴粮食收购计划完成，各设区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可根据收购进度和实际情况在保证本辖区普通稻、优质稻收购计划不变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各县(市、区)收购计划，并抄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各设区市涉及收购计划总量增减情况，须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批准。以上调整情况可分两批分别于2025年8月31日、10月25日前上报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调整计划文件由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农发行广西分行等部门联合印发。

3.在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粮食生产经营者积极按要求自愿售粮，不能用行政等手段强迫其售粮。收购企业要严格按照《售粮计划安排表》进行粮食收购，应对收购的每车(批)次稻谷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在收粮现场张榜公示本县(市、区)的收购计划以及收购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收购进度、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电话等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在规定的区域收购当地当年生产的粮食。

4.粮食收购企业不得损害种粮农民和其他粮食主体的利益；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不得拒收稻谷生产者按《售粮计划安排表》自主售粮。

5.粮食生产经营者开展委托代售粮食服务过程中可以获得相

应合理的劳务费用。

(五)补贴资金兑现方式

1.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资金具体兑现方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收购企业于粮食生产经营者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审核开展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已将代垫售粮补贴款转入委托售粮农户“一卡通”银行账户，在“一卡通”管理系统填写实际交售的粮食品种、数量、补贴金额等信息上报县(市、区)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县(市、区)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相关信息送本级财政部门，重点审核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垫付售粮补贴情况；在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情况下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从财政专户核拨给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县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至补贴对象或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一卡通”银行账户。

(1)粮食生产经营者自主售粮的，售粮补贴直接拨付到“一卡通”银行账户。

(2)对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由收购企业协助提供委托售粮农户在“一卡通”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代售粮食服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同时为实际种粮主体)已垫付售粮补贴的，须提供委托售粮者签字按手印确认的《委托售粮汇总表》，内容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的信息、委托销售稻谷农户姓名及住址、售粮品种及数量、稻谷收购价格、已收售粮补贴款、农户“一卡通”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以及垫付售粮补贴转入委托售粮者的“一

卡通”银行转账凭证，才可以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申领垫付的稻谷生产者售粮补贴。除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并在售粮补贴对象范围内的种粮主体外，其他经营主体开展代售粮食服务时均不可申领和垫付售粮补贴。

2.粮食收购补贴资金具体兑现方式。粮食收购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地收购普通稻计划拨付至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再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根据各地收购进度预拨给相关粮食收购企业，最后根据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审核确认后的普通稻收购实绩，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据实核拨。

(六)收购粮食的粮权及其他

1.粮权及用途。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作为自治区本级储备粮源，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组织转储验收，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自治区储备优质稻(含专用稻)由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授权的子公司承储并负责包干轮换。收购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2.收购粮食的调拨。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发行广西分行根据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原则下达收购粮食的调拨计划。自治区储备粮集团公司负责组织自治区本级储备粮的调拨工作。各粮食收购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配合做好粮食调拨工作，对拒不执行计划、不配合调拨的单位，自治区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直至取消来年粮食收购资格。

(七)加强稻谷补贴粮食收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地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建立部门联动和区域协调监管机制，积极适应收购市场的新形势新变化，切实加强对稻谷补贴粮食收购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区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二、稻谷生产补贴实施工作流程

各地要严格按照“制定方案—政策宣传—组织申报—登记造册—乡级审核—公开公示—汇总上报—县级联合审核(包括现场抽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公告—发放资金—项目总结”的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县(市、区)实施方案，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贴范围、对象、补贴面积依据、补贴标准，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各县(市、区)于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县实施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市于自治区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汇总所辖县(市、区)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备案。

(二)政策宣传发动。稻谷生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认真落实发动生产者申报补贴工作，确保宣传到位，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应补尽补，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事件。

(三)组织申报。稻谷生产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

向村(社区)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社区)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四)乡级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汇总各申报对象材料(包括农户姓名或单位名称、补贴面积、水稻种植地点等内容),召开补贴面积审核会议,审核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出现异议,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要进行二次公示。

(五)汇总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申报、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呈报县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将补贴对象全部信息录入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审核无误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县级联合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每个乡(镇、街道办)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随机抽5—20个农户进行核验。特别是对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申报面积排在本县(市、区)前5名的,列为重点必查对象。各地要加强大数据核实比对,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所涉乡镇重新核实、公示,经核实确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进行通报并依法依规处罚。

(七)呈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级有关部门审核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将补贴

资金发放方案(含补贴对象、面积、标准、金额)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八)批复和公告。 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各乡镇的补贴对象、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收到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批复文件后，各乡镇要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在补贴对象所在村张贴发放补贴资金的公告。

(九)发放补贴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一卡通”虚拟账户),农业农村会同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款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一卡通”银行账户。各县(市、区)应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稻谷生产补贴资金发放完毕，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县级补贴具体发放时间由各县(市、区)在当地稻谷补贴实施方案中明确。

(十)做好项目总结。 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市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于2025年10月30日前书面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附：稻谷收购流程

注释:

- ①依据当年印发的广西稻谷补贴收购方案。
- ②依据当年印发的广西稻谷补贴收购方案、广西优质稻收购资金统贷统还管理办法(试行)。
- ③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三条。依据当年印发的广西谷补贴收购方案。
- ④依据国家被污染粮食处置办法、依据当年印发的广西稻谷补贴收购方案。
- ⑤⑥依据当年印发的广西稻答补贴收购方案。

附件2

2025年稻谷补贴粮食收购计划

单位	2025年收购计划			备注
	合计	普通籼稻	优质稻	
全区合计	800000	300000	500000	
待安排	20000		20000	
全区各设区市合计	780000	300000	480000	
全区设区市(含城区)本级小计	204000	60000	144000	
全区县(市)小计	576000	240000	336000	
全区市管县小计	204500	80500	124000	
全区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371500	159500	212000	
南宁市小计	129500	25500	104000	
南宁市本级小计	11000	8000	3000	
城区小计	11000	8000	3000	
邕宁区	8000	5500	2500	
武鸣区	3000	2500	500	
县级小计	118500	17500	101000	
市管县小计	118500	17500	101000	
横州市	14500	7500	7000	
宾阳县	70000		70000	
上林县	30000	7000	23000	
隆安县	4000	3000	1000	
柳州市小计	36200	23700	12500	
柳州市本级小计	2200	1200	1000	
城区小计	2200	1200	1000	
柳南区	1200	1200		
柳江区	1000		1000	

单位	2025年收购计划			备注
	合计	普通籼稻	优质稻	
县级小计	34000	22500	11500	
市管县小计	34000	22500	11500	
柳城县	7500	4500	3000	
鹿寨县	15500	10000	5500	
融安县	5000	2000	3000	
融水苗族自治县	6000	6000		
桂林市小计	126500	99000	27500	
桂林市本级小计	9000	9000		
城区小计	9000	9000		
临桂区	9000	9000		
县级小计	117500	90000	2750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117500	90000	27500	
全州县	78000	63000	15000	
兴安县	25500	16500	9000	
永福县	6000	3000	3000	
灌阳县	4500	4500		
灵川县	3500	3000	500	
梧州市小计	4500	4500		
县级小计	4500	4500		
市管县小计	4500	4500		
藤县	4500	4500		
北海市小计	5000	5000		
县级小计	5000	5000		
市管县小计	5000	5000		
合浦县	5000	5000		
防城港市小计	2500	2500		
县级小计	2500	2500		
市管县小计	2500	2500		
上思县	2500	2500		
钦州市小计	38500	34500	4000	

单位	2025年收购计划			备注
	合计	普通籼稻	优质稻	
钦州市本级小计	16000	14000	2000	
城区小计	16000	14000	2000	
钦南区	3000	3000		
钦北区	13000	11000	2000	
县级小计	22500	20500	2000	
市管县小计	22500	20500	2000	
浦北县	7000	7000		
灵山县	15500	13500	2000	
贵港市小计	253000	24000	229000	
贵港市本级小计	125000	9500	115500	
城区小计	125000	9500	115500	
港北区	41000		41000	
港南区	48500	4500	44000	
覃塘区	35500	5000	30500	
县级小计	128000	14500	11350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128000	14500	113500	
桂平市	79000	7500	71500	
平南县	49000	7000	42000	
玉林市小计	75500	43000	32500	
玉林市本级小计	8500	3000	5500	
城区小计	8500	3000	5500	
玉州区	2500		2500	
福绵区	6000	3000	3000	
县级小计	67000	40000	27000	
市管县小计	9500	7500	2000	
北流市	9500	7500	200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57500	32500	25000	
容县	8000	6500	1500	
陆川县	26500	16500	10000	
博白县	18500	6500	12000	

单位	2025年收购计划			备注
	合计	普通籼稻	优质稻	
兴业县	4500	3000	1500	
百色市小计	15000	500	14500	
百色市本级小计	7000		7000	
城区小计	7000		7000	
田阳区	7000		7000	
县级小计	8000	500	7500	
市管县小计	8000	500	7500	
田东县	8000	500	7500	
贺州市小计	18600	8600	10000	
贺州市本级小计	10800	7800	3000	
城区小计	10800	7800	3000	
八步区	10500	7500	3000	
平桂区	300	300		
县级小计	7800	800	700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7800	800	7000	
钟山县	3800	800	3000	
富川瑶族自治县	4000		4000	
河池市小计	10500	10500		
河池市本级小计	2500	2500		
城区小计	2500	2500		
宜州区	2500	2500		
县级小计	8000	800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8000	800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5000	500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3000	3000		
来宾市小计	52500	8500	44000	
来宾市本级小计	12000	5000	7000	
城区小计	12000	5000	7000	
兴宾区	12000	5000	7000	
县级小计	40500	3500	37000	

单位	2025年收购计划			备注
	合计	普通籼稻	优质稻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40500	3500	37000	
象州县	19000	2000	17000	
武宣县	20000		20000	
合山市	1500	1500		
崇左市小计	12200	10200	2000	
县级小计	12200	10200	2000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12200	10200	2000	
扶绥县	2200	2200		
大新县	1500	1500		
天等县	3500	2500	1000	
宁明县	5000	4000	1000	

